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意正
電話：06-2991111#1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（2案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1345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0年11月3日召開「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六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都管字第11012492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請各受理案件公所(單位)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、陳情人(異議人)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。

正本：莊召集人德樑、顏副召集人永坤、郭委員金昇、陳委員啟正、林委員惠真、吳委員盛崑、徐委員良維、竇委員國昌、謝委員玫臻、林委員 本、詹委員達穎、吳委員宗寶、江委員嘉琪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案）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（2案）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（3案）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（4案）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（5案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6案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（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莊召集人德樑不克出席，由顏副召集人永坤代為主持
- 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紀錄：葉奕成、賴依琪、黃瓊瑩

六、評議案

- 第一案：擬廢止本市北區自強段 148、149、153、15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上現有巷道案。
- 第二案：認定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34、48(部分)、49(部分)、51(部分)、53(部分)、55(部分)、57(部分)、59(部分)、61(部分)、63(部分)、67(部分)、65(部分)、69(部分)、71(部分)、73(部分)、135(部分)、182(部分)、183(部分)、184(部分)、185(部分)、186(部分)、187(部分)等 2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。
- 第三案：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永仁段 1325 地號(部分土地)為現有巷道案。
- 第四案：擬認定善化區善中段 1314、1315、1316(部份)、1318(部份)、1319(部份)、1320 等 6 筆地號土地上道路認定為現有巷道案。
- 第五案：擬認定臺南市大內區石仔瀨段 917(部分)、925(部分)、926(部分)、927(部分)、928(部分)、929(部分)、930(部分)、931(部分)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。
- 第六案：擬廢止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621(部分)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。

- 七、散會：(17：20)

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六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新市區
案 名	認定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34、48(部分)、49(部分)、51(部分)、53(部分)、55(部分)、57(部分)、59(部分)、61(部分)、63(部分)、67(部分)、65(部分)、69(部分)、71(部分)、73(部分)、135(部分)、182(部分)、183(部分)、184(部分)、185(部分)、186(部分)、187(部分)等 22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。				
說 明	一、 依據：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「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(一)項第 3 款辦理。 二、 案由：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三民街 10 巷 1 號旁之 5.5 米寬南北向巷路，與三民街 10 米寬計畫道路互通，案地係鄰近房屋興建時留設之私設巷路，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新式區三民段 186、189 地號指定建築線，爰提出申請。 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： 1. 公告：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以 110 年 6 月 16 日所農建字第 1100402460B 號公告 30 日。 2. 會勘：110 年 2 月 22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、新市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： ➢ 存在電力管線 ➢ 存在自來水管線 ➢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➢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、有公眾通行必要 四、異議：無。 五：其他 1. 供公眾通行：經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2 日望財字第 1100003418 號函復，旨揭地號土地鋪設柏油，兩側有側溝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人士通行，應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。 2. 有關法規適用疑義：110 年 10 月 5 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，依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"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"本身意涵已有應完成捐贈且該土地為道路使用之要件；至於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部分，該條文係參酌原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，				

	實務上可能有省、縣(市)或鄉鎮公所等都可作為受贈者，爰未明文規定土地移轉登記之對象。
決議	本案有條件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： 一、三民段 134 地號為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，現況已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，且已完成捐贈登記為公有，具有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」之適用。 二、惟現有巷道形成宜以整體通路連通之通行情形與公益性併同審視，應與街廓內三民段 134 地號以北路段形成同一現有巷道，查 133 地號仍為私有，應併同捐獻完成以符合上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。 三、本申請案巷道併同三民段 133 地號土地後續指定建築線時，仍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規範辦理。